

建議嚴格方式規管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產品及
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意見書

政府三個與食物有關的部門——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聯手向公眾諮詢「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諮詢文件中的引言部份道出規管目的，期望這些產品的「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適當地使用，有助「推廣健康飲食」。

首先，根據世衛建議的嬰兒首六個月全母乳餵哺之後，當嬰兒逐步減奶時，都是進食與家庭成員一樣的正餐、固體食物為主。小朋友期間可能會經歷拒絕進食的問題，父母需要耐心地、循序漸進地增加固體食物的質感、餐次和份量；而不應利用母乳替代品去餵食。所謂「健康飲食」，理所當然是從這些固體食物著手，控制均衡營養。奶粉商辯稱營養和健康聲稱可鼓勵業界投資研發產品，可是醫療界在兒童營養學上根本未有一個確實答案，就是市面上不曾出現比「均衡飲食」更有營養的產品。

市面上有一些對母乳哺育推廣不足的醫生，他們都以為本地的媽媽只能在頭幾個月餵哺母乳，所以他們認為較大嬰幼兒配方奶並非「母乳替代品」，這其實是一種矛盾的說法。配方奶不是開水、果汁，不是隨使用以解渴的飲品；配方奶的製造，是盡量模仿母乳的營養成份，而且配方奶的水解蛋白，讓嬰幼兒喝下會有飽肚感覺，所以當他們喝了配方奶後，便不會即時有胃口再吃正餐的固體食物，要是這些產品代替了本來應該餵哺母乳的那一餐，那麼就不應把那些替代奶當成代替正餐的食物。所以醫護人員們必須對對母乳、配方奶、替代奶等等的營養概念清晰化，才能為本港嬰幼兒和家長訂立最好的法則。

其次，諮詢文件中的引言部份亦道出第二個規管目的，期望規管這些產品的「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能夠「避免一些可能會減低母親餵哺母乳的誘因」，同時確保家長「獲得有關產品和食物的準確和恰當的資料」，文件的附件也列出不同地區當局的規管手法作為參考。

可是諮詢文件未有將當地對配方奶的全部規管實情列明。以英國為例，雖然英國跟隨歐盟採取比較寬鬆的營養和健康聲稱規管，但為避免家長將嬰兒配方奶和較大嬰幼兒配方奶混淆，當局同時不准許配方奶廣告將嬰兒配方奶和較大嬰幼兒配方奶共有的營養或營養功能作為主要的宣傳賣點，故而言之，「OPTI PRO」（水解蛋白）、「DHA」、「ARA」等等營養聲稱和營養功能聲稱，不能作為廣告主要賣點。

最後，諮詢文件也道出是次建議立法規管的最終目的——「致力保障嬰幼兒的健

康」，而非保障商界利益。為著此目的，本人現要求議員支持以下比較進取的嚴格方式規管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

- 不予准許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營養素功能聲稱、其他功能聲稱、以及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 不予准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營養素功能聲稱、其他功能聲稱、以及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 不予准許嬰幼兒食物的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營養素功能聲稱、其他功能聲稱、以及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消費者欲知道以上產品的資料，應參考包裝上的營養標籤，再向醫護人員查詢建議。要保障消費者知情權，業界更加不應該作出選擇性的聲稱。本人絕對支持消費者應有的知情權，因此，比較進取的嚴格方式應同時規定業界提供一些風險聲稱，例如：

- 本公司不保證嬰幼兒能夠從此產品吸收營養標籤所示的全部營養；
- 攝取過量 DHA 會導致的健康風險；
- 如懷疑嬰兒過胖，請即向醫護人員查詢；
- 罐內可能藏有配方粉及量匙以外的異物，如有發現，請即向分銷代理商聯絡。

以上建議絕非剝削消費者知情權，事實上有其他國家的做法更為嚴厲及到位，例如：南非於 2013 年通過「簡樸包裝」的法例，配方奶的包裝禁止顯示使用產品指示以外的圖示、成份及調製成品之圖案、引導用家聯絡製造商或分銷商的字句、用以形容嬰兒奶粉的表達字眼或名稱（如“first growth”、“first food”、“from the start”及“best start in life”），包裝上只容許品牌名稱、品牌標誌和「只可在醫護人員指議下使用」的提示，而標誌上不得含有嬰幼兒或其他人性化的圖案，令產品帶出淡化品牌效應的「簡樸包裝」效果，標籤亦不得含有宣傳成份。如今本人建議的嚴格方式，實際比較於南非的情況，仍有相當大的空間讓相關業界生存。

此意見書提出嚴格方式規管建議，乃同時符合「保障嬰幼兒健康」與「保障消費者知情權」的目的，懇請各議員嚴肅考慮。

此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熱血親子團主持人
張耀心

2015 年 2 月 9 日